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（扫描、传真表决票）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7-70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7-71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供电、供水分离移交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关于下属公司“三供一业”供电、供水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7-72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